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 (1)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4-25) ( A10-1 )
- (2) 交流項目名稱：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 (3) 目的地：湖南省長沙市、張家界市
- (4) 交流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024 年 7 月 18-23 日(6 日)
- (5) 參加交流項目的青年總數目：30 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 (a) 香港青年人數：12-24 歲 23 人 25-35 歲 7 人
- (b) 內地青年人數：12-24 歲        人 25-35 歲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
-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3 人；內地工作人員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35,000
參加者收費( <u>      1800      </u> 元 x <u>      21      </u> 名參加者)	37,800
「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參加者收費 ( <u>      500      </u> 元 x <u>      9      </u> 名參加者)	4,500
團體自行撥款	21,204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input type="checkbox"/> ✓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82,400
<input type="checkbox"/> ✓ 由民青局向「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的額外資助 ( <u>      1300      </u> 元 x <u>      8      </u> 名參加者)	10,400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b>總計：</b>	<b>191,304</b>

##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sup>1</sup>

項目	預算支出(\$)	實際支出(\$)	資助額(\$)	附註(如適用)
香港往來交流地點交通	39,000	41,400		
當地交通	12,000	12,000		
住宿	60,000	60,000		
膳食	33,000	33,000		
門票	15,000	16,500		
參加者保險	3,000	3,071		
小計：	162,000	165,971	99,000	
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 <sup>2</sup>				
香港往來交流地點交通	3,900	4,140		
當地交通	1,200	1,200		
住宿	6,000	6,000		
膳食	3,300	3,300		
門票	1,500	1,650		
參加者保險	300	307		
小計：	16,200	16,597	9,900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海報和宣傳單張印刷費 和郵寄費	1,500	3736	1,500	
學習報告匯編印刷費	2,000		2,000	
香港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 和回程後分享會場地租金	2,000	2,000	2,000	
小計：		5,736	5,500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3,000	3,000	3,000	
<b>總計：</b>	117,400	191,304	117,400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

備註：

- 1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總額	\$127,800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35,00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92,800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大廈 13 樓 B 室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中文) 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英文) Asian Pacific Education Exchange Centre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項目負責人姓名：龔雅靜 簽署：Judy

團體負責人姓名：陳平 簽署：Chen

職銜：總經理 聯絡電話：2895 2260

電郵地址：lilychan@apec.org.hk 傳真號碼：2185 6201

團體名稱：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團體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享大廈 13 樓 B 室

團體印鑑：

日期：1/9/202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